

一封来自人民监督员的信

1个路口、1个信号灯,2个月整改完成

□ 见习记者 王藏然

“从我向市检察院发出案件线索到宝山区检察院电话反馈,只有不到24个小时;

从宝山区检察院受理案件到圆满完成承办工作,不到2个月时间。”人民监督员徐国忠在履职感言中写道。

在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公益检察官的督促

推动下,一条来自人民监督员的案件线索仅用不到2个月的时间便整改完成,昔日混乱的路口也逐渐有序,办案效果获得了人民监督员的好评。



宝山区人民检察院邀请徐国忠参与“回头看”活动



公益检察官李传芬在现场与相关部门研判

从“门外汉”到“内行人”

履职七载 处处留心线索是关键

去年10月27日,人民监督员徐国忠与妻子一同到宝山日月光中心购物。由于临近傍晚,沪太路和江场北路路口汇集了公交车、长途巴士、私家轿车、大货车等各类机动车,且车流量大、车速较快。本想等待红绿灯过马路的徐国忠等了半天才发现,该路口竟未设置交通信号灯。这一幕触发了徐国忠更加细致敏锐的观察:除了未设有交通信号灯之外,该路口人行横道线也没有完整涂刷,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第二天,他再次前往该路口调研并发现:该路口附近有两个交通枢纽,即上海长途客运北站和地铁七

号线大场镇站,以及日月光、宜家、红星美凯龙等大型商业综合体和不少居民区,早晚高峰或周末,路口交通状况非常混乱,容易引发交通事故。

作为人民监督员,徐国忠参加过公益诉讼案件的监督工作,也体验过公益检察工作的成效。“我感到有责任、有义务提供案件线索,保障群众出行安全。当晚回家后,我写了《关于本市宝山区沪太路江场西路交叉路口交通管理设施缺失的情况反映》,并于10月29日提供给市检察院。”徐国忠说。

然而,参加过超150起监督办案活动的徐国忠,在七年

之前还是个“门外汉”,那时的他对人民监督员这个身份闻所未闻,一次偶然的机会,他看到招募人民监督员的公告,便报了名。如今,已连续六年获评市优秀人民监督员的他,成了人民监督员这个群体中的“内行人”,对于履职中的各个环节也熟记于心,并总结了一套工作方法——细心观察、发现问题;亲自调研、掌握情况;快速反应、提交线索;客观评价、监督效果。而他的成就感,也正是来自于一次又一次履职活动所取得的成效:“能为上海的检察事业和平安建设作出自己的贡献,我感到很有价值。”

从“国家队”到“国家队”

这个检察官也非常“不一般”

个子高挑、身型矫健是李传芬留给记者的第一印象。在采访中,记者得知:在成为一名检察官之前,李传芬是国家女子手球队队员,曾多次为国出战。泛黄的老照片记录着她在加时赛的最后关头,助力中国女子手球队绝杀日本队,取得汉城奥运会入场券时的飒爽英姿。回忆起自己的运动员生涯,李传芬表示:“如今作为一名检察官,我可以说,当运动员时养成的吃苦耐劳的意志品质贯穿了我的职业生涯。”

就在该案结案的一周后,李传芬又收到一个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的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此案的主要矛盾集中在公交车站附近的人行横道线是否需要移位或增设,而经过现场评定,最终多部门给出专业意见表示,在该路段移动或增设斑马线虽然能为居民提供到达公交车站的最短路径,但不符合交规的相关规定,且会造成更严重的交通拥堵,因此人民监督员的建议不能予以采纳。“人民监督员提出的某些建议虽然合情合理,但不一定合规,所以我们办理每个案件都要到亲自现场研判,能不能采纳人民监

督员的建议也要因事而论,不懂的问题也要及时向相关部门的专业人士请教,每办一个案子都是在学习一类新的知识。”李传芬告诉记者,下个月她就将退休,继脱下国家队队服后,又将脱下穿了三三十多年的检察官制服,她坦言:“我已经想好了,退休之后要加入‘益心为公’志愿者团队,继续为人民群众服务,继续发挥余热。”

检察机关是公共利益的代表。随着各级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深入开展,公益诉讼形成了“4+10”法定领域,公益诉讼为人民服务,同时也接受人民监督。为此,检察官李传芬表示:“我们对人民监督员提供的线索表示十分欢迎,希望更多人民监督员能继续用社会知识和专业背景,通过更多视角为公益检察工作提供更多线索和建议,做人民群众与检察机关之间的桥梁和纽带。”

下一步,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也将继续贯彻和落实好“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办案要求和指示精神,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聚焦民生领域重点安全问题,用“检察速度”治理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各项利益,守护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

从“发现”到“解决”

高质高效办案 为公益检察工作点赞

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繁复,调查取证、提出督促整改建议都需要因事而论。去年10月30日,市检察院将该线索转至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当天早上刚上班,我了解到这个线索后,便和助理到现场研判,确认人民监督员反映的情况属实,提出的建议符合情理,需要联系相关部门验证可行性。”检察官李传芬说。

11月8日,李传芬再次前往该路口实地勘查,并在现场对人流、车流量情况进行拍摄。由于增设交通信号灯需要公安多级多部门共同研判。11月9日,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向宝山交警支队等相关部门制发磋商函,建议相关部门依法对该路口交通信号设施不完善的情形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及时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一个月后,相关部门回复称,设置交通信号灯会降低道路通行效率,结合实际情况考虑,暂不考虑增设控右信号灯。为进一步规范机动车行驶,计划在路口东进口增设横向减速标线,降低车辆进入路口前的车速;此外,增设一套黄闪警告信号灯,提示车辆驾驶员进入路口注意观察和停车让行。

12月25日,李传芬又来到现场开展督促整改“回头看”。对于整改后的现状,李传芬和徐国忠都表示很满意。案件办理结束后,徐国忠收到了一则微信消息:“两个月前,您反映的路口未装交通信号灯问题,我院公益检察部门开展现场勘查后立案,随即与相关单位磋商整改方案,现已完成各

项整改工作,我院已审查结案。特此感谢您提供的案件线索。”

从提供线索到结案,不论是公益检查官办案效率还是办案成效,都让徐国忠印象深刻。因此,他写了一封履职感言递交至市检察院,并写下了三个“没有想到”:“没有想到承办部门反应速度这么快,从提交线索到收到回复,整个过程不到24个小时,工作高效令我信服;没有想到市区两级检察机关上下衔接机制如此通畅,公益检察工作反应灵敏;没有想到检察官办案如此认真扎实,不以案小而为之,不以事忙而延缓之,始终将百姓的呼声记在心里,将检察的担当扛在肩上……我要再接再厉,踏踏实实实地履职,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的绵薄之力。”



整改后的沪太路和江场北路路口

本版照片均由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提供